

萬國公報之言論與影響

賴光臨

壹、前　　言

十九世紀中葉，西方教士相率前來中土，藉報章為媒介，傳播其基督教義。至光緒年間，通都大邑報章近八十種，而教會創辦者佔十之六焉。（註一）

然中國士大夫於固有文化自信頗深，於西方教義不屑一顧；而西士傳教專為中下階層說法，文求淺顯，辭不雅馴，尤為士大夫所鄙薄。故教會報章輒被視為餽廄覆瓿之物，閱者無幾。（註二）

惟萬國公報獨能於宣傳教義之外，致力於介紹西學新知，並借箸代籌評論時政倡議改革，在中國初期維新過程中，具有推動促進力量，頗值重視。

中國自鴉片一役之後，外侮日深，有識之士凜然於西人之侵凌，乃轉而對外索求，西學始漸輸入。時譯籍以兵政醫學為多，「西政各籍，譯者寥寥」（註三）萬國公報遂成彼等接受新知之來源。

而萬國公報之言論，影響尤大：政治上曾促成維新風潮與新政措施；在教育上倡建學校，革新課程；此外，並助成廢除八股及啓牖知識階級新思想。中國二千年來歷史主潮，一直平流緩進，自與西方勢力衝突，乃成急流奔瀉，其勢不可遏，欲求了解初期維新之導向，則萬國公報之言論及其影響，自為探尋之源地。而本文之主旨，即在斯焉。

貳、萬國公報之創刊

一、教會新報時期

萬國公報原名教會新報（The News of Churches），於同治七年七月（一八六八年九月）創刊於上海，由美籍教士林樂

知 (Young J. Allen) 主編。其創刊目的有二：一、在使外教人士得聞耶蘇聖道，較諸口傳者更為普遍；二、為使耶蘇教友藉以溝通聯繫。其啓事有云：

「蓋聞道合志同，苦關河之多限；郵傳筆述，喜珠玉之兼收。唯吾耶蘇教友，譬根株之相對，猶手臂之相聯，但以各守一隅，動離千里，雖不關乎形迹，亦時歎乎睽違，此教會新報之所由作也。……即使外教廣衆購吾新報，於耶蘇道具本末原委，庶幾集成腋成裘，較諸口傳者更為普遍。觀教友之議論，而教士之性情品行，亦能略窺一斑，而知棄舊從新滌瑕盪穢者之誠非細故。」（註四）

教會新報之內容，於教義、教務之事最多，佔三分之一以上，餘則刊中外新聞，天文格致，動植物，以及奇聞逸事。如錢蓮溪「勸人播傳新報啓」云：

「新報一襲本參詳天道為務，而其中或附中外新聞，要皆關涉世道人心，為有益於修齊治平之略至。有時詳天文，則日月星辰記載悉憑實據；有時詳地志，則山川河海形勢俱本輿圖；有時詳人物禽獸草木，亦各按其性理而有本有文；即如論金石元質條分，稽舟車氣機縷析，凡氣球之高舉，電線之速傳，亦莫不是究是圖，以明其秘旨。休哉，無奇不載，無義不搜，是書直可以與張茂先之博物志並傳。」（註五）

新報為周刊，每期五張約七千字，一年共計五十期。其發行「北至盛京牛莊，東至日本國，南至粵東之南三千里之新加坡，以及十八省。」發行總數該報自云「多至五萬本」，（註六）時風氣未開，如非贈閱，此一數字頗堪懷疑。

一、萬國公報時期

「……會蒙諸大名公獎譽，今雖加大，亦不能負諸公之譽。再有中外多人，謂我報可惜美而不足，當云可否添增？若名告白，並陳述新內容，如云：

「……會蒙諸大名公獎譽，今雖加大，亦不能負諸公之譽。再有中外多人，謂我報可惜美而不足，當云可否添增？若

使中國事實尙當增益，格外美善。余思中國惟京報爲最，所以將京報全錄，是以現今改易新名，加增事件。報內亦分門別類：一、係中國京報，每七本登於一卷，報中輦門抄報亦所必載。二、係各國新奇事件。三、係教會近聞及各處信息。四、係西國製造機器軍械電線天文地理格致算法各學，無一不備。他如各種告白，各貨至近行情價目，及各處有新著書籍告成，亦必開列明晰，俾愛購者得以先睹爲快。」（註七）

易名後之萬國公報隨內容之擴充，頁數亦增爲十八張，該報何以作此擴充？主事者有一解釋，曰：「惟願有益衆人已耳」。

「所錄京報各國政事輒門抄者，欲有益於現任候補文武各官也；所錄教會各件者，欲有益於世人罪惡得救魂靈也；所錄各貨行情者，欲有益於商賈貿易也；所錄格致各學者，欲有益於學士文人也。」（註八）

另有代售萬國公報啓事一則，曾就「萬國公報」四字，作一闡釋，或能見教士另一用心。其言云：

「所謂萬國者取中西互市，各國商人雲集中原之義；所謂公者，中西交涉事件，平情論斷，不懷私見之義。其所報各事，或西國軍情國政，或公使領使降調升遷，或輪船往來，偶遭危險，或以西法增益華人識見，或以中法比擬西國情形，或因華人狃於成見，不憚苦口而釋其疑，且於神理之學不敢抛荒。」（註九）

萬國公報易名後之最大特色，厥爲開闢論說，因主辦人欲「人知其事，尤不可不知其意。」乃創此舉。（註十）而立論範圍，則泛及時政、吏治、習俗、中西關係、通商、教育、科學、實業、交通等。與香港發行之循環日報，同爲彼時頗爲罕見之早期倡導「西化」之華字報刊。而西士對中國之建議，多見之於此一時期文字。

萬國公報發行至光緒九年，宣佈停刊，其主編人林樂知刊登告白謂是擬建中西書院，又職掌教長，諸務叢脞，無暇兼顧所致。惟經濟拮据，亦是一因。公報自同治十三年更名，至光緒九年（一八七四年——一八八三年）停刊，前後歷時九年。

三、廣學會機關報時期

萬國公報於停版六年後復刊，其原因可見於廣報所載一則新聞，云：

「近來西國官紳商於上海設同文書會，其於一切有益我中國之書籍，無不廣刊流傳，以期啟庸鍛俗。今乃有念於天下之大事變之博，所見異辭，所聞異辭，不有一書以輯其要，何足以知萬國之強弱，中外之協和，交涉之推誠，事機之緩急哉，於是議復林君所輯萬國公報，每月一出，每年十二冊，收回工料銀一元。價廉而書美，事半而功倍，其所以誘掖獎勸不分畛域之深心，已可概見。」（註十二）

文中所云同文學會，爲廣學會之初期名稱。是會由韋廉臣等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創辦，命名曰「廣學」，其意旨有二：「甲、遍地綻至善之書冊，俱當譯作華文；乙、遍地綻學校擅長之處，俱當是則是倣，而復譯其課本，以課中華佳子弟，庶幾天下後世，教化有大同之美，於以修文偃武，五洲四海，共慶昇平矣。」（註十二）具言之，廣學會之工作，著重著譯事業。而報刊所以廣見聞，同具書籍教益。

萬國公報復刊，其宗旨與內容均比前期有所革新，茲轉錄其「特別廣告」一則見之：

「一、本報之緣起：美國林樂知先生傳道中國，設立此報，專以開通風氣，輸入文明爲宗旨。

二、……

三、本報之內容：依雜誌體例以發表惟一之政論時評學說爲主，介紹世界新事物爲輔，尤重者務求識力獨到，足爲中國前途之方針。」

該報以開風氣，擴民智標榜，由一宗教性刊物，至是儼然偏向爲一政論性雜誌。

公報之論說來源，有四方面：一爲「延請名流，專辦筆札」。如公報六十卷以前有沈毓桂，六十一卷以後有蔡爾康，（號纏馨仙史）范樟等。二爲西方教士，舉其著者如，主辦人林樂知、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及李佳白（G. Reid）艾約瑟（J. Edkins）等。三爲轉載，尤以王韜著作「弢園文錄外編」篇章、被轉錄最多。四爲外稿。公報從創刊伊始，即歡迎外稿。光緒十五年復刊，亦曾登徵稿告白：「務望文壇飛將，儒林文人，侈筆陣之雄談，抒草廬之勝算，利民利國，教孝教忠，事可備乎勸懲，義不慚乎正則，藉君珠貝，光我簡編。」（註十三）由於稿源龐雜，故文字有妍有媸，大抵名士之作多典雅，西士

手筆嫌笨拙，經中國文人潤色然後可讀。而西士之作大抵口授由文士代筆。

公報除論說之外，新聞亦甚注重並具特色，中日難作，「公報於千軍萬馬之中，費九牛二虎之力，闢六虛而衷一實，具兩造而聽五辭。」（註十四）新聞來源多方，並重信而有徵；該報主筆蔡爾康所撰「中東戰紀本末」，即是彙編新聞成書。一八九八年戊戌政變，公報於「八月初五改紀以來一切可驚可愕之事」，均予刊載；而政變前之維新新聞，同佔大量篇幅。庚子拳禍，其亂事記要，泰西要電，各路軍電，光緒政典，連篇累牘，佔二分之一以上。

萬國公報於一九〇七年一月重告停刊，原因似仍爲經濟，時廣學會虧空纍纍，光緒三十一年，收支赤字達七千六百餘元，而捐款絕少，對公報發行自無餘力矣。

萬國公報自一八八九年改隸廣學會復刊，至重告停刊止，計十八年。

參、萬國公報之言論

一、萬國公報之作者陣容

萬國公報由西方教士主持，作者陣容以西士爲主，並有華人主辦筆札及投稿。其主要人物爲林樂知、李提摩太（Richard Timothy）、韋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花之安（Ernst Faber）、李佳白（Gilbert Reid）、艾約瑟（Joseph Edkins）、狄攷文（Calvin W. Mateer）等，有華人譽彼等爲：「類皆泰西博學之鴻儒，有道之教士。……其留華多則四、五十年，少亦一、二十年，不獨通曉中國語言文字，且能洞悉中國政教之本末，風俗之純疵，民間之利弊。」（註十五）在彼時來華傳教士中，彼等確屬於佼佼者。

唯十九世紀中葉來華教士，在態度上與明清之際教士有所不同，「多數不再重視中國文化」。（註十六）故立論雖多切中時弊，然主觀立說，不能體會對方之情，而顯方枘圓鑿者亦時會見之。

萬國公報作者中，第一位人物該爲林樂知，主編該報三十餘年，其論說獨多。彼爲美籍教士，於一八五九年奉派來華，客居中土四十餘年，於中國之外患內憂皆曾目擊。以其閱歷深，旅華久，故輒自稱爲「中國之老友」。

關於林樂知之學識與見解，萬國公報主筆沈毓桂，曾爲文推重。云：「君（林樂知）爲美國進士，學識才略高出時流，凡西儒天學地學理學格學數學，暨一切有用之學，靡不流覽而畢採其精蘊。及寓華日久，經史之浩瀚，子集之廣博，咸有以通其大義，而又熟於華之朝章國故。」（註十七）林樂知主要論著爲：「中西關繫論略」、「文學興國策」及「中東戰紀本末」等。

萬國公報另一重要人物爲李提摩太，爲英國傳教士，於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來華，至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始退休返國，留華達四十五年。

李提摩太在華聲望似比林樂知爲高，彼廣交遊，善肆應，沈毓桂謂其「所至咸能交其賢豪長者，宣傳眞道之暇，尤以著書自娛。僑居析津歷有歲月，上而達官貴人，中而膠庠俊父，闡聞老成，靡不相與推重。」（註十八）彼時名臣如李鴻章、張之洞、曾國荃、丁寶楨、曾紀澤等均與之熟識。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李提摩太主持廣學會，翌年林樂知暫時回國，氏復兼理萬國公報，其論著甚多，以「新政策」與「泰西新史攬要」最受注意。「泰西新史攬要」並會上呈御覽。一八九八年，強學會彙集一時事叢刊，共計論說一百一十三篇，其中梁啟超著四十四篇，康有爲著三十八篇，李提摩太著三十一篇。

萬國公報其他作者，簡介於後：

韋廉臣：英國傳教士，於咸豐年間傳道東來，僑居滬上。氏「於天文格致一切正學，無不罄其精微。」其爲人「上交不誚，下交不瀆，殊有古君子風。而我之畸人碩士名公鉅卿，慕其才名而樂於晉接者，所在多有。」（註十九）

韋廉臣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於滬上創辦廣學會，（註二十）著報譯書，以灌輸西方文化。氏於中國自強維新運動，素甚有心，其「擬泰西人上書」一文，於一八七一年載於教會新報，即借日本維新事業，爲中國人說法，以收激勵之效。惟其論著多爲宗教宣傳。

慕維廉：英傳教士，於一八四七年來華，時年二十五歲，於一九〇〇年逝世。

氏會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五月，代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於篇首撰「政事弁言」，或稱「公報弁言」，猶如現代報紙之社論，而其立意，則爲「竊有芻蕘之獻」，並強調「著書立說，當關國計民生，斯有裨益。故其著書數十卷，每議中朝之事，「或引而伸之、或曲而喻之、或諷而諍之、悉非無故。」

李佳白：美籍傳教士，於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來華。氏早年受其父之命學習中國語文及經訓，旅居山東十年，於中國儒家，具懷嚮往之忱，如云：「間讀儒經，頗欽道範，嘗登闕里之堂，瞻仰聖容，晉謁聖裔。」時河患頻仍，乃「由鐵門關，親冒風濤、逆流而上，探悉受害之由，博採西法，不限方隅之見，著爲河工策四條，上之當軸。」（註二）已見李氏對中國事務之熱心。

甲午中日戰前一年，李佳白返美，戰後重復蒞華，先後謁見當道，指陳時政，鼓吹西法，並著爲論說，刊布遠近。彼時政府顯要如，恭親王、李鴻章、翁同龢等，氏均曾干謁建言，「頗邀獎許」。另據國民新報所載：翁同龢並曾「屈宰相之尊，往訪佳白於滙文書院內」。更證其受見重。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六年），氏恐空言徒託，不能見信，乃決意創立尙賢堂，實事求是以期培養人才，裨益全局。「堂中備各種書籍器物，……藉知西法之精良。」（註二三）

李佳白之論著，較重要者有：「中西相交說」，「上中朝政府書」，「創設學校議」，「民教相安議」，「中國能化舊爲新乃能以新存舊論」，「中國宜廣新學以輔舊學說」與「擬請京師創設總學堂議」。

花之安：德籍傳教士，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來華，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病逝青島，居華三十餘載。在世之日，「學土音、習文字、廣閱中國古今經書鑑史，兼翻譯泰西各等要學，著書立說，」（註二三）於中國之西化，亦爲一有心人。花之安於中國經典史籍涉獵頗廣，曾以德文著述論孔子、孟子、列子與墨子諸書。英文著作有：孝經解，中國歷代史鑑、志中國歷朝男女名人等。華文著作有：自西徂東，泰西學校，教化議，性海淵源等，確係一積學之士。

萬國公報作者陣容，以英美籍教士爲多，由於萬國公報附屬於廣學會，故實以英籍教士爲領導。

一、萬國公報之言論內涵

(一) 西方教士指陳之積弊

西方教士於萬國公報建言立論，範圍至廣，包含政治、外交、教育、經濟與貿易諸項，惟約而分之，則可別爲兩類：一爲去弊，一爲興利。

所謂去弊，即革除中國之積弊陋習與愚昧保守。所謂興利，即倣效西方之政教學術與提倡工商事業。

傳教士咸認中國爲大有可爲之國，如李佳白云：

「環地球五大洲數十百國，運氣遞變，光氣大開，然而文教之興，在六千三百年以上，迄今無改，問有如中國者乎？無有也。縱橫縣廷四百餘萬方里，皆在溫帶之下，氣候和平，種植饒宜，無恆寒恆燠之虞，問有如中國者乎？無有也。生於溫帶者，其人多智，四百兆之衆，皆可教育成材，備國家內外之用，問有如中國者乎？無有也。秉歷代賢聖師儒之教，民氣馴良，惟上所命，問有如中國者乎？無有也。隸帡幪者，悉係蒙古種類，不雜他族，駕馭得宜，心志易一，問有如中國者乎？無有也。五金煤鐵之產，富姪蘊藏，彌山塽谷，用之不竭，問有如中國者乎？無有也。重岡複嶺，長江大河，海湧湖壩，險要扼塞，皆在轄境，獨立完善，利害不與他國共，鎖鑰不爲他國掌，問有如中國者乎？無有也。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者得一，皆足制勝於天下，今試舉中國與環球數十百國較，三者之數，惟中國所得獨多，於戲盛哉！」（註二四）

中國天時地利人文物產，無一不可以勝人，而卒致見凌於西人，受譏爲東亞之病夫，抉其病根，林樂知以爲，「皆由於虛驕之一心，自私自是，不肯認錯，自尊自大，不知衰敗。」將彼時歐羅巴全洲與中國全省作比較，歐洲之富足加乎中國四十倍，而中國未之知，反自恃中國爲觀止。其自大與昧於外情亦云甚矣。

林樂知更「舉華人之積習，痛切道之」：

一曰驕傲：中國之聲明文物，昔誠遠超東西戎南蠻北狄之上，遂釀而成尊己輕人之弊。直至今日，五洲通道，有告以他國之善政者，仍不曰戎狄何知，卽曰中華不尚也。

二曰愚蠢：華人不知海外有地，地下有天，既不屑究心於異俗，又安肯就學於遠人。西人之足跡，徧印地球，登陸則畫方圓經緯之形勢，過海則量風潮沙石之影模。陸路之高山大谷，飛禽走獸，樹木花草，靡不潛心考察，錄爲成書，水路則桂飄擊楫，冥心長往，凡古人屐齒未經之域，紛紛盡入版圖。雖以北極之苦寒，尙思謀旨蓄以禦冬，於此得一捷徑。……迨還以叩諸華人，乃皆瞠目而不能對。

三曰惟怯：西人之論物也，曰此上帝所造，以供我役使者也，於是格物之學。甚至日光電影，火力風威，無不聽其號令，任其驅馳。華人則奉以爲神，罔敢戲豫，而且一事之偶異，如日月薄蝕，風雷小變之類，往往以遇災而懼相儆戒，遂積漸而爲怯懦之尤。

四曰欺詭：泰西教法戒打詭語，華人則習爲故常，任意鋪張，憑空結撰。且閱其稟牘，讀其奏疏，種種支離掩飾，以較戚友往還之書翰而又甚焉。……於實事求是之道，不啻相去天淵。

五曰暴虐：高坐堂皇者於尋常刑訊之外，別創非法諸刑具，竟有草菅人命，而罔知顧忌者，文官如此，武弁可知。

六曰貪私：中國之待人也，大而國政，小而民俗，每喜深閉固拒，離群索居，一若利可獨專，不許人之染指也。……充其私心之所積，貪心不可復遏，無論事之大小，經手先欲自肥。

七曰因循：華人多得過且過，今茲未能，則曰以待來年也；今吾尙病，則曰以望後人也。

八曰遊惰：華人一年三百六十日中，令節之停公者無幾，宜若甚勤苦矣，而不知無一日之無事，竟無一時之不可無事，京官有逐日籍詞乞假者，外吏有當衙齋清嚴之地，軍務倥偬之日，而演戲舉觴以爲樂者。（註二五）

「人心隱種乎禍根，險象遂顯結乎惡果」，故見之於文治武事以至社會習俗，均積弊重重。

與言政制：「如律例本極允當，而用法多屬因循，制度本極精詳，而日久盡爲虛器。外省臣工不能久於其政，以致盡職者少，營私者多。寄耳目於非人，舉動未當，供貪婪於戚友，而民怨弗聞。在京大小臣工，名望公正者，苦於管轄甚多，分內職分反無講求之暇。部員任胥吏操權，以費之有無定准駁，使外官清廉者必被駁飭，如是而欲民生安業，豈可得耶！」（註二六）

與言吏治：「觀乎臨民上之官吏，全不知國家爲民設官之本意，反謂國家惟重賴我，我氓之蚩蚩，等諸草莽焉可也。」（註二七）而「威儀秩然，體統足式，昭其度也；衣服華美，旌旗飛揚，昭其文也；前呼後勇（擁），開鑼唱道，昭其威也。噫，外觀有耀，內美不足，倘遇一朝之患，徒自虛張聲勢，何足以濟事哉！」（註二八）

更有甚者，中國選用文官，「非出錢財買弄，不能到任。官在其位，親友隨從，多有無祿之人；官每出門，車馬輜夫，多有妄費之處。廉俸少，妄費多，官之祿不足其用，焉能不貪？況官之升遷無定期，其官既非空手得來，必先補其本，再獲其利，自不免上下交征，是使其心專在錢財，不在政事。」（註二九）

與言兵事：「各省籌畫款項，動逾萬萬，而兵丁欠餉，竟致累月經年。兵勇之數稱千百萬，按名排點實屬老弱愚蠢充數而已。平日挑拾營生，未經訓練，一旦令其戰陣，實驅市人而使鬪，以刀矛爲未耜。駐防人等平時拉弓舉石，只講架式，股肱怠惰，只得養鳥消遣，賊至未決一死戰，而全家自盡請卹矣。對敵之時，賊退始皆前進，賊如不退，兵必先退，帶兵官且以勝仗具報矣。」（註三十）

與言教育：「名爲士者所讀惟四書五經，所作惟五言八股，但守祖宗之舊制，不諳經濟之新猷。」而自漢迄今已三千年，世變遞更，書則未嘗少變，是故士之品行學術識見，猶是商周秦漢人。」（註三一）而「中國之學問增人之記性則有餘，開人之心思則不足，」蓋以詩文啓人之心思，「不過思題中義之所應有，不能思題外理之所未傳。至於天地萬物之情，則未之思也；人間新奇之法，亦未之思也。」此外「中國教學之道，獨重筆下之文章，不重口中之談論，」亦係爲學之缺失。（註三二）

與言人才登進：科舉之制，「不過通經義文理楷法，以分別優劣。以故四書五經，視爲孔孟之道所寄托。考官之命題在於此，學生之記誦亦在於此。又有歷代古人相傳之註解辨論，名曰經解，凡求占巍之士子，尤必講貫淹通之。……凡讀書應試之

士子，自束髮受書，以至成名入仕，無一日不以胸羅經史，腹滿文章爲念矣。此等教育之法，考試之方，能使成爲瘞瘠，不能長進，且成爲愚魯，不能致知，欲證以其害，但觀今日中華官場中人，其於新學新法諸事，大概茫然不知，即可見矣。」（註三三）

與言社會習尚：則怠惰奢靡蔚然成風，「英人冬不裘夏不葛，氈衣布裳安之如素，即有富可敵國者，其服用不過如此。而中國則不然，夏則紗縠輕鮮，羽扇宮紈，所費不貲；冬則重裘華服，炫耀人目。此不必大富之家也，即小康之人，無不以此爲常；其尤甚者，室無擔石之儲，而一身服御，一似貫朽而粟陳也者。炫乎外，空乎中，欲求其銖積寸累，以漸致富，蓋亦難矣。……英人之爲事也，限以時刻，必躬必親，即或有假乎於人者，必親自督率，不敢一息偷安，而詳慎周至，算無遺策，雖事之小者，亦未嘗忽焉。中國則又不然，略自可以自食者，必用一二僕人爲之服役，曉起則九點十點鐘猶且搔首欠伸不已。天時偶熱，則畏暑不敢出，稍冷則又畏寒不敢出也。甘於誤事而必不肯振作自奮，甚且事事假手於人，無論爲官爲商爲紳爲士，莫不相習成風，因循坐誤。其或有僕僕然不憚勤劬，皇皇然不敢自逸者，大抵皆極貧之人，不能坐食者耳，不得不營營攘攘以求口食，不然即爲人作嫁之流，此外更未之見也。其勤與惰之相去如此，儉與奢之相去又如彼，而謂富強之稱不屬英而誰屬乎？」（註三四）至於「吸食鴉片之流毒，婦女裹足之惡習，買奴蓄婢之酷虐，」皆西人認爲「害之顯著者。」（註三五）

（二）西方教士建議之西法

積弊日重，危機深伏，中國將何由振興？西方教士咸曰：變通而已。

「夫強弱者，勢也；明昧者，心也；變通者，法也。世無亘古不能變之法，人無愚昧不能明之心，國即無積弱不能強之勢。」（註三六）

西士又云：「周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治天下之法亦猶器也。冠既敝，不足以加於首；履既敝，不足以適於足；衣既敝，不足以章於身；屋既敝，不足以障日蔽雨；車既敝，不足以引重致遠；舟既敝，不足以破浪乘風；法既敝，

不足以保邦土而威四遠。今不問器之適用與否，而但執其舊所傳習者而寶之，大異乎周任之明訓矣。」（註三七）

早在同治年間，英國駐北京參贊大臣威安瑪（Thomas Wyde），亦曾在「新議論略」一文以「變通」敦勸，如云：「華儒最重之書，內載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竊思果能按此而行，不數年來，生民即可甦困。」（註三八）本節所引三段文字，前後相隔三十年，西人以變通期待於中國，始終如一，並引證中國之典籍以增加說服力量，其鍥而不捨之精神，有足欽者焉。

西方教士所期盼於中國倣行之西法，茲陳述於下：

一、講求格致：西士曰：「格致者格物之極處，而使知無不到也，其理能明，其法始備，足見天工生物，不致終爲棄材，而必爲當世貴重之物矣。夫天生物不能使物自適其用，此人工所由重也。人工不知物中之理，何由得製物之法？有格致者窮其理，立其法，令人得以施其工而萬物皆各得其所用矣。物既各得其所用，而以有易無，不將無遠弗屆乎？於以知格致爲強利之本源，而製造即格致之功效也。」

惟「若必待中國自明其理，自立其法，恐遲之百數十年，仍未必然，」故宜取西國已成格致之書，於各學中逐部譯明，爲學者之津梁，較爲便捷。

西士強調：「中國欲思強國利民，所最要者，先立格致館，講求格致之學可耳！」（註三九）

同治十三年，上海創設格致書院，教會新報有篇記敍，對格致之巧妙，甚爲揄揚。並對中國士人之拘墟提出批評：

「吾西國力學之士，每卽物窮理，實事求是，自夫天文地輿以迄一草一木之微，皆鄭重詳審焉而不敢忽。鉤深索奧，剖毫析芒，迨於用力之久，誠不如朱子所謂（筆者疑「不」字爲手民誤植）：一旦豁然者，而後化朽腐爲神奇，參天地之化育，其圓通巧妙至於不可思議。今之蒸汽運千鈞，電氣達萬里，以及系綆升天，沐鑄入海，諸有益於宇內者，皆從格致中來也。其法至奇至創，其理至庸至常，非如中國之奇方幻術，託於鬼神，虛誕令人茫乎莫憑，杳乎難索也。……

中國不乏鴻儒碩學，然或務詞章，或談性理，或負經師之望，或推淵博之名，其於格致兩字，惟以虛談了之，及見夫西國之怪怪奇奇，則群相驚咤，謂爲鬼工，謂爲幻法，而於其所以然之故，曾未……（按下文脫漏）無惑其拘於墟也。」

西方科學與科學精神之提倡，傳教士確居首功。

一、創設學校：傳教士認「學校一事，下變民風，上培國脈，務其實，非務其名，是必有振興之良法，要非循故見泥成俗也。」「秀才聚於儒學，不足以廣興學問，翰林萃於京都，不足以廣興學問，書籍宗乎欽定，亦不足廣興學問。縱云家有塾師，國有義學，亦祇屬誦讀之具文，無關富強之實效，仍不足廣興學問。所謂廣興者何？蓋統男女智愚之倫，士農工商之類，無一不納諸學問也。」

西士介紹之西方學制，大抵爲三級制，如李佳白「創設學校議」所云，教育英才，必須在各省下至府州縣以迄於各莊，先分立蒙學館，日後學有進境，再令其習各等學問，別立三種學堂，其一曰中學堂，在各省各府立之。其二曰大學堂，在各會立之。其三曰總學堂，立於京城之內。(註四二)

西方教育之特色：一曰「非祇使數人得學問，乃使衆人無不得也。」二曰「非誘之以功名，殆使人學習隨身有用之學問。」(註四二)而真學問，則能廣一己之所能用，以及於衆人之所可用，不獨自獲其益，並使衆人咸受其益。三曰非祇學古籍經典，「學問之途，大矣廣矣，而其要不外事與理兩端。事之要者，莫備於史鑑，不獨本國之史鑑宜知也，各國之史鑑亦宜知。理之要者，莫顯於物學，不獨古聖所傳，留者可考也，即今博士所證明者，亦可考。又不獨本國之文法當學也，即他國之文法亦可學。有如格物以知萬物之理性，化學以分萬物之原質，天文以測三光之運旋，此三者謂之物理。又如數學，代數學，形學，八線以通各種量算之法，此四者謂之數理，要皆爲文學之大端。至於地理學，金石學，礦學，地勢學，地質學，形聲學，量地法，航海法，身理學，心學，是非學，富國策，國政學，本國律例，萬國公法，醫學，道學，機器學，農政學，以及中外史記摘要，無一不在當學之中。」(註四三)

西士咸認國家之盛衰，視乎人才，而人才之臧否，視乎學校，蓋學校之廢興，政治之隆替係焉，所關者大，故其論述教育之篇章特多。中國教育與考試制度之改革，即肇機於此。

三、革新法政：西方傳教士於中國政治之改革，建議有數端，「曰：專任以定趨向，專任科甲爲官，不任他途之混雜擁擠；至捐輸一途，即不能驟裁，亦宜限以則例，只可受銜封，不能任政事。」「曰：制祿以勸官吏，朝廷細按公義，定一切大小官員及胥吏之俸，務在豐嗇得宜，既不可恣其驕淫，亦足以養其廉恥。」「曰：設法以勵操守，嚴申禁令，有不肖官吏，貪得俸祿以外之財，一經發覺，財產先籍沒入官，身嬰重刑，再罰令其幾世子孫，不得爲官爲吏。」「曰：舉善以公仕路，國家於取士之際，自赴考以及爲官，止尙才德，不問所奉何教，所遵何道，一例選用。」（註四四）

時西士於民主制度，曾作譯介，如「譯民主國與各國章程及公議堂解」云：

「本館常譯泰西各國事蹟而論及民主國矣，且論各國章程與公議堂等事矣，惜華人未住居西國，未讀西國書籍，安知何爲民主國乎？又安知各國章程及公議堂之謂乎？本館其所以譯論此事者，非有辯論之心，亦無以此爭長之意也，無非欲閱公報者知民主國之所由來，及各西國章程與公議堂之詳細耳。按泰西各國所行諸大端，其中最關緊要而爲不拔之基者，其治國之權屬之於民，仍必出之於民，而究爲民間所設也。」

其介紹民主體制，則頗詳明，曰：

各西國之章程，大同小異無庸贅述，「然即其中之最要者言之，不過分行權柄而已。其權柄之所必分者，欲行之有利而不相悖，有益而不相害耳。約舉其目蓋有三焉：一曰行權，二曰掌律，三曰議法。曷言乎行權？傳位之國君，爲尊歐洲各國之法是也。若美國與南亞美利加各國由公舉而爲君者是也。曷言乎掌律？必經行權者之所命，由議法者議定而允從者是也。曷言乎議法？議法之員有由君派民舉者，有悉聽民間公舉者是也。然則行權者權安在乎？皆照章程中已定之法及公議堂議定之事辦理也。其所辦理者，凡錢糧出入，國用開銷，以及簡派督兵官職，提調水陸兵丁，與鄰國往來立約等事而已。掌律者權安在乎？凡清厘案牘，分給家產，判斷債務，不爲朝廷所拘，不受公議堂所制，且可解說律法於國皇之前也。議法者權安在乎？總理國中一切律例聽其酌議，凡增減錢糧，籌劃國用是也。第議法之員，分言之爲上下兩院，合言之即爲公議堂，其上院中大員，在英國則以國中親王與爵位及朝廷所派之員充之；在合衆之美國，即由各州所派人員充之。

其下院中大員，則直由民間公舉之人充之，特管錢糧與國用也。」（註四五）

中國人土知悉有民主制度，似以此篇爲啓蒙。及至甲午中日戰後，年青氣盛之士，知非變法不足以圖存，疾首扼腕以言維新，汪康年輩即假時務報倡言民權矣。（註四六）

然西士持論謹慎，認須先培植能自治之民，然後方能行民主之政。（註四七）如林樂知云：

「今之自命爲維新者，動輒曰：自主自由，瞻望西國之良法民主之政體，極口揄揚，恨不於吾身一親見之。嗟呼！若而人者，抑知其時尚未至乎？欲爲自主之民者，必先培植能自治之民而後可，若照目前之民情，不知整頓，恐再閱三千年，亦未必能到可以自主之地位矣。」（註四八）

惟中國官權過大，常無端魚肉平民。雖「勢殊事異」，於泰西民主「斷難冒昧彷行，然天之生人，無不付以自主之理，」故林樂知主張「人之待人，應略予自主之權。」（註四九）

至於刑政，中國刑制，爲西人深所詬病，一在刑法殘酷，如云：

「刺配凌遲戮尸碎骨緣坐不無可議者，蓋刺字尙屬古人肉刑之意，以警刁頑，使有所懼耳。不知一經刺字在面，人咸以軍佬目之，遠望而生畏。本犯又見惡名已著，雖改爲善人而不得，故遂無忌憚，由是亦無惡不作，則刺字是非與人以自新之路也。彼旣遠配矣，又何刺字爲哉！夫凌遲雖爲罪至大，亦爲刑最酷，可謂刑罪兩當。然人受法已至於死，雖百般慘毒，亦無加損於死者，行法者徒多事耳，易之可斬絞可也。戮尸碎骨更覺無謂，夫人旣受天刑，止當昭其罪惡，以爲後人炯戒，若起而加之以刑，不特過於酷烈，且揚死者之穢氣，致觸生人疫症，由是而興。較之澤及枯骨相去遠矣。緣坐尤爲冤抑，夫文王之治西岐也，罪人不孥，今罪之小累及父母兄弟妻子流徙矣，若大者則累及祖孫矣。」

至於審訊強用拷打，逼人招認，如擰耳跪鍊背凳壓膝夾棍火烙尤爲暴虐已極，故常有杖不數巡，而人斃於堂下；棍未去脰，而畢命於階前者，何可勝數！是非死于法，而死於刑也，誰之過歟？卽幸而未死，亦已屈打成招，枉罹於法網之內，何怪枉者多而實情之終不得也。」

再爲私刑泛濫：

雖「國家詔文官及佐貳武官不能輕用酷刑，但今視爲具文，官無論文武佐貳，事亦無分大小，一有犯民，皆輕用國家所定之刑；且有私制，非刑，有如律例所載：鸚哥架、失魂排、蕩湖船、天平架者，真是視民命如草菅矣。堅牢獄卒，凡有新犯入獄，非經賄賂者亦卽動用非刑，尤爲弊端百出，或打燒紙，戴鐵帽，屁燒猪盆，猴子吹簫，名目不一，以強取錢財。若夫公局更練，捉獲小竊犯人，不卽解官，任意徵治，或鞭撻遊行，或監木籠，無異公庭之罰，則刑罰之酷而且濫，未有如今日者，謂非國家有以閑其漸乎！爲上者惡可不除燒刑，以爲下之表率哉。」（註五十）

萬國公報介紹之西國刑政新法，則曰省除酷刑，是非公斷：

「前者泰西刑罰與中國無異，今日自行新法之後，酷刑均已省除，故審事不用嚴刑拷刑，亦無逼情。其法凡審訊之期，刑官之外，另有陪審人員，且國家狀師，民間紳耆俱在，請錄口供，採訪證據，公斷是非，若屬小事無證據者，卽行釋放；若屬大事，則仍管押，俟期再審，務令真情共得。如是官無受賄之弊，而民無枉屈之冤，卽周官三訊之意，雖法至於死，亦曰國人法之耳。至於西國所存之刑罰曰：罰鍰、坐獄、徒、死四端而已。」（註五二）

而法司之設，貴牖犯者悛悔之心：「自有法司之設，用辟以止辟，天下各國於懲惡之事，不免有失當處矣。著鐵鍼之加，可以治其外，不可以治其內；能及罪人之身，不能及罪人之心。典斯職者，貴牖其悛悔之志，自新之心也。……而囚犯待罪獄中，宜令其心思之間常抱愧怯，愧己之得罪於君，得罪於親，得罪於鄉黨州閭，一若所負於人者不能如數盡償，無顏立於人世間，惟有勤勞操作，獲工價以贖罪愆焉耳。甘爲宵小之流，多因幼失訓教，不明禮義，凡百所爲，毫無忌憚，及被執監禁，應令彼誦讀書籍，以明夫孝悌忠信禮義廉恥，覽讀既久，當深悔非義之不宜矣。」（註五二）

民主與法治相因而生，近代西方法制精神傳入中土，傳教士與有心力焉。

四、通商開礦築路：築路所以便利通商，而開礦又利製造輪船鐵道，三者是屬相輔相成。如林樂知云：

「英國之富由於通商製造兩大端，英國由他國運來材料，製造成物，復運往他國出售，貨不停而利自生，宜其大富大

強，天下莫與京也。夫通商有一法：一曰內地通商，二曰各口通商，通商最關緊要者，貿遷之法也，貿遷不得其法，富於何有？惟以省功，省力，省費之新法，而運貨敏捷，斯可耳。凡遇水道，輪船載貨駛行，凡遇陸地，開通鐵路火車運行。

造輪船，鐵甲船，鎗砲，鐵路，電線諸大端，舍煤鐵何自成？是開礦一節又不可緩，以必須之煤與鐵，製造無數之大宗小件，以供人無窮之用，較之金銀尤貴也。而金銀各礦亦在所當開，以中國所有之金銀，照大小洋蚨之式鑄而爲錢，便於民用，通行十八省，不勝於元寶等銀拙而多耗耶？」（註五三）

林樂知此論，發表於光緒元年，此後三十年間，西士始終強聒不舍。

肆、萬國公報之言論影響

一、甲午年前後之人心

自五口通商，外侮日迫，有識之士，已深知不能狃於舊說，習於苟安，必求變法以資因應。唯是舉國守攘夷之說，朝士恥言西學，倡議改革者，輒爲所阻。

馮桂芬爲道咸時代倡議西法之改革者，讀書十年，在外涉獵於艱難情偽者三十年，「間有私議，而參以雜家，彷以臆說，屬以夷說」，著爲「校邠廬抗議」一書，其要雖以「不畔於三代聖人之法爲宗旨」，然書成之日，已「明知有不能行者，有不可行者」，（註五四）

第一位駐外使節郭嵩齡，與洋人相近，嘗讀書觀理，歷考古今事變。感於「自隋唐之世與西洋通商已歷千數年，因鴉片煙之禁而構難，以次增加各海口，內達長江，其勢日逼，其患日深，宜究明其本來，條具其所以致富彊之實，而發明其用心，而後中國所以自處，與其所以處人者，皆可以知其節要。謀勒爲一書，上之總署，頒行天下學校，以解士大夫之惑。朝廷所以周旋遠人之心，固自有其遠者，大者，當使臣民喻知之，以爲此義明，即國家億世之長基，可操券而定也。道天津亦嘗爲中堂陳

之，及至京師，折於喧囂之議論，噤不得發。」（註五五）

鄭觀應向與中外達人哲士游，每於酒酣耳熱之餘，側聞緒論，多關安危大計；且時閱中外日報，所論安內攘外之道，有觸於懷，隨筆劄記，歷年既久，積若干篇，於同治元年付之手民，名曰「救時揭要」；十年易名「易言」，光緒十九年改名「盛世危言」。王韜認是書爲杞憂生（鄭觀應）「發憤之所爲作」，「參內外之消息，瞭中西之情形，深悉天時人事，倚伏相乘，道不極則不變，物不極則不反，否極則泰至，思極則俳生，誠能如杞憂生之言，自強之道在此。獨奈何言之諱諱，而聽之藐藐。」（註五六）

又不唯士人所言，不見重於當世，即位居要津聲名顯赫之李鴻章，亦有其難言之隱，如其致書郭嵩齡云：

「西洋政教規模，弟雖未至其地，留心諮詢考究，幾二十年，亦略聞梗概，自同治十三年海防議起，鴻章卽瀝陳煤礦必須開挖，電線鐵路必應仿設，各海口必應添設洋學格致書館，以造就人才。其時文相目笑存之，廷臣會議皆不置可否。是年冬，晤恭邸，極陳鐵路利益，請先試造清江至京，以便南北轉輸。邸意亦以爲然，謂無人敢主持。復謂其乘間爲兩宮言之，渠謂兩宮亦不能定此大計，從此遂絕口不談矣。」（註五七）

人心之守舊，讀此可見一斑。

迨至甲午一戰，「以廣運萬里地球中第一大國，而受制於小夷」（馮桂芬語）朝野戚戚憂驚，圖強之念漸起，以日本之強，實收功於維新，乃轉而注重西學西政。

萬國公報於風氣未開時際，介紹西學，倡議改革，風雨闊寂，仍鍥而不舍，至是購閱者日多，「自中國本部，以及於海外，流傳幾徧。」（註五八）其在中國初期西化過程中，擔任一重要媒介角色，較之校邠廬抗議及盛世危言等書，似更具影響力量。

梁啟超於西學輸入之影響，曾於「清代學術概論」書中有所提及，亦爲對萬國公報影響之間接說明，其言曰：

「海禁既開，所謂『西學』者逐漸輸入，始則工藝，次則政制。學者若生息於漆室之中，不知室中更何所有，忽穴一牖外窺，則粲然者皆昔所未睹也；環顧室中，則皆沈黓積穢，於是對外求索之慾日熾，對內厭棄之情日烈。」（註五九）

萬國公報本身，有相似之說法，自詡其影響，謂：「方公報之初行也，其風氣未開，中國之報章寥寥，不能一二。而公報毅然爲之倡，學子頗磬掉其說。洎甲午夢醒，遂有崛起之人才。撼動第一重之波瀾，未必不由公報及廣學會所譯之書爲之根柢也。」（註六十一）

李提摩太亦自我張揚謂：

「我耶穌教士特創廣學會，爲明達諸公助開風氣，一面將緊要西書譯成華文，詳述各國富強源流，一面撰著短篇論說，臚陳大概情形，於每屆大比年間，分贈各省士子，如此者凡十餘載，現適國青衿學子，皆知築鐵路、開礦、興工藝各項，眉飛色舞，無不躍躍欲試。且知新學爲國家要政，又各竭力建造學堂，並於各省設立報館，近見數報紙論及中國振此種種，頗有歸功於廣學會者，此係中國宣佈已明白之確證，」（註六十二）

萬國公報爲廣學會之機關報，故以上所云廣學會之功，實即公報宣傳之勞績也。

衡諸事實，萬國公報確發生甚大影響，又非止一端，爰於下節討論。

二、萬國公報言論之影響

萬國公報之影響，就其瑩瑩大者言，可分爲下述數端：

一、啓牖知識分子新思想：如梁啟超所述，西學輸入之前，知識階級生息於漆室之中，故於外界蒙然無知，「百年以前，法國之革命，美國之獨立，爲全地球千古未有之大事，而我中國人茫乎杳焉，無一人知其影響者。三十年以前普法之戰，俄土之戰，亦爲歐洲非常之舉，而我中國人號稱先覺者，僅聞其名，若有若無。此無怪其然也，其關係實非淺鮮也，三家村舍翁，戶以內即其小天下，雖中原逐鹿，劉興項仆，蜩螗羹沸，而彼一無所聞焉。」（註六十二）

知識階級既於外界一無所知，一無接觸，故思想窒宥，即使有所思所想亦無以越三古經典之範圍，乃養成好古保守之習性。西方傳教士於中國士人之崇古薄今，最爲非議，並認係中國貧弱之所由，如林樂知云：

「茲查得中國與外國相反之處有大故一焉，外國視古昔如孩提，視今時如成人。中國以古初爲無加，以今時爲不及。故西國有盛而無衰，中國每頹而不振，西國萬事爭先，不甘落後，中國墨守成規，不知善變，此弱與貧所由來也。」（註六三）

知識份子得能於西學中獲睹一新世界，加之傳教士之抨擊言論，自足以感受刺激，激發深省，而在思想上獲得啓牖，其後維新志士之思想，幾無不有所解脫。

譚嗣同著仁學，排斥尊古觀念，嘗曰：「古而可好，則何必爲今之人哉！」彼主張「衝決網羅」，曰：「吾將哀號流涕，強聒不舍，以遠其衝決網羅，衝決利祿之網羅，衝決俗學若考據若詞章之網羅，衝決全球群學群教之網羅，衝決天之網羅。」（註六四）梁啟超謂其「衝決網羅」之義，即英奈端倡「打破偶像」之論。（註六五）顯爲舊思想之反動。

譚嗣同少時好詩古文辭，及與西學接觸，乃究心之盡棄以前所學，其醉心之程度於此可見。梁啟超有「惜倭西學太甚」批評之句。譚氏究心西學，除閱讀譯籍外兼及新聞紙，而萬國公報屬焉。（註六六）

梁啟超嘗自言：「不惜以今日之我，難昔日之我。」見其思想之進取。

彼抨擊中國思想之痼疾，在「好依傍」與「名實混淆」，其言謂：「顏元幾於墨矣，而必自謂出孔子；戴震全屬西洋思想，而必自謂出孔子；康有爲之大同，空前創獲，而必自謂出孔子……諸子何爲皆託古？則亦依傍混淆也已。此病根不拔，則思想終無獨立自由之望！」（註六七）

梁啟超認爲國民「腦質之思想，受數千年古學所束縛，曾不敢有一線之走開，雖盡授以外國學問，一切普通學皆充入其記性之中，終不過如機器切成之人形，毫無發生氣象。」（註六八）

梁氏受於西學之浸潤頗深，十八歲受學於康有爲萬木草堂，即與西學接觸；廿二歲客京師益讀譯籍。根據其「西學書目表」一文，證其於西書多所涉獵。其書目表中選錄廣學會出版書籍二十二種，且舉「泰西新史攬要」與「萬國公報」爲最佳。中國士人過去習於抱兔園冊子，背誦高頭講章，其能「擴見聞，長志氣，滌懷安之醜毒，破捫籥之聲論。」（註六九）均待

接受新知識新觀念之後，舊思想樊籬既經突破，全國維新風潮與焉激發。

萬國公報二百冊祝辭有云：「方公報之初行也，其時風氣未開，中國之報章寥寥不能一二，而公報毅然爲之倡，學子頗樂掉其說。洎甲午夢醒，遂有崛起之人才，撼動第一重之波瀾，未必不由公報及廣學會所譯之書爲根基也。」（註七十）所言確無誇張。

二、促進西式教育·學校之制，士人恆讚美三代最爲完備，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及至漢武之季，以功令誘進，學校之制遂毀，而流弊所及，士人習爲虛文，只圖富貴，而罔知實學。郭嵩燾曾慨然指陳云：「漢武帝廣厲學官，著爲功令，一以利誘進之，於是三代學校之制蕩焉無存。其高者，務爲虛文，而於本之心被之身者，有所不暇；及其下者，於古人游於藝之文又一皆薄視之，以爲無與於大道，而不屑爲，是以終日讀書爲學，而不知其何事，意以爲苟習爲虛文，以取科名富貴，即學之事畢矣。」（註七二）

有清一代，仍有學校之制，於京師設國學，各省設府州縣學，持以詩賦策論時文爲一時之風尚。而師生終歲不相見，於入學時之修脯則斲斲焉，學校名存而實亡。

自五口通商，英法聯軍入京後，清廷震於列強之船堅砲利。急須養成製造船械及海陸軍之人才，而新式學堂與焉設立。同治元年創京師同文館，二年設立上海廣方言館，五年設福建船政學堂，光緒八年及十一年，分設南北洋水師武備等學堂。據史學者分析，「設學之宗旨，大抵專注重實用，蓋其動機緣於對外，故外國語及海陸軍得爲主要，無學制系統之足言。」（註七二）及至軍興以後，有識之士咸認非變法不能爲治，然風氣未開，人才未備，一切新政無自舉行，故推廣學校之議昌焉。

而推動最力者，厥爲維新志士。康有爲上書請變法，及於興學，建議設學校局以責成，其法則爲「自京師立大學，各省立中學，各府縣立小學及專門各學。」（註七三）梁啟超創刊時務報，首著變法通議十三篇，而論學校者佔其半，具見對教育之重視。

朝臣之中，議興新學者，首推刑部侍郎李端棻，於光緒二十一年，奏請自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學皆設學堂。（註七四）李

氏之奏議實屬梁啟超手筆，（註七五）而所建議則與康有爲所陳多相合。

就康梁興學之奏議內容觀之，其所言學制課程顯然以西方教士之篇章介紹者爲藍本：學制採三級制：分小學中學大學三級，分堂以立爲學之程。

課程中西並重：小學中之西學包括：「各國語言文字及算學天文地理之粗淺者，萬國古史近事之簡明者，格致理之平易者，」中學則「輔之以天文地理算學格致製造農桑兵礦時事交涉等書。」京師大學則「課程一如省學，惟益加專精，各執一門，不遷其業。」（註七六）

其所體現之精神，曰：人人皆學，事事有學；不爲虛文，致之實用。幾全爲西方教育之神髓。

其後，京城設京師大學堂，樞臣及總署大臣奉旨擬進大學章程，倉卒不知所措，乃爭遣人丐啓超屬意。（註七七）

學堂章程疏言云：

「古今中外學術不同，其所以致用則一，歐美日本諸邦現行制度，頗與中國古昔盛時良法相同。今日而議振興教育，必以真能復學校之舊，爲第一要圖，雖中外政教風氣原本相同，然其條目秩序之至蹟而不可亂，不必盡泥其迹，不能不兼取其長，謹上溯古制，參考列邦，擬定京師大學堂暨各省高等學中學小學蒙學章程，候欽定頒行各省督撫，按照條規實力奉行。」（註七八）

是爲欽定學堂章程，教育之有系統自此始。而文中已明言參考列邦，兼取其長。惟是朝野維新之士未履西土，未通西文，其所云參考，究其實則得之於公報譯籍耳。如梁啟超獲識西人學校之等差之名號之章程之功課，得於「德國學校」（花之安撰），「七國新學備要」（李提摩太撰）、「文學興國策」（林樂知撰）諸篇，均刊於萬國公報。西方教士亦頗自居其功，如林樂知云：「中國今自立編譯局印刷所矣，東方譯本如林。而亦知自戊戌以前，中國所謂維新之主動者，其所得之知識，固鄙人等二三西教士口述之勞也。（檢梁氏西學書目表自知）略舉數端，豈非振興中國之大源，已一一濫觴於教會」。（註七九）於此見西方教士對中國教育之貢獻。

尤有言者，中國之設立西式學校，又以西方教士爲先導，如傳教士云：

「中國今日自立學堂矣，方且囂然以爲外人在中國設學堂有侵其教育權是也。試問一二十年前，中國何處有一學堂，始以學堂模範輸入中國者，非教會耶？非鄙人等二三西教士耶？中國今日提倡女學矣，回思一二十年，非惟無女學也，其反對者且加之以蜚辭。而第一女學校之建，不辭誹謗，而成立之者，非教會耶？非鄙人等二三西教士耶？」（註八十）此則更見出西方教士與中國教育關係之密切。

三、助成廢除八股：戊戌政變之前，梁啟超言變法，恆注重兩事，曰：開學校，變科舉。而後者尤爲「維新之第一義」。蓋學校雖設，科舉不變，「朝廷所重不在於是」，則「奇才異能鮮有應考」，「而一院百人，所獲有幾？唯科舉一變，海內洗心，三年之內，人才不教而自成。」（註八一）故維新之士於此輒亢言高論。

科舉考試之須更張，前人已多所陳言，如乾隆之世，兵部侍郎赫舒德奏言：「科舉之制，憑文而取，按格而言，已非良法。況積弊日深……時文徒託空言，不適於用，墨卷房行，輾轉抄襲，膚詞詭說，蔓衍支離，苟可以取科第而止。士子各占一經，每經擬題多者百餘，少者數十，古人畢生治之而不足，今則數月爲之而有餘。表判可預擬而得答策，隨題敷衍，無所發明，實不足以得人，應將考試條款，改弦更張，別思所以選拔真才實學之道。」（註八二）

曾國藩出身科第，但認考卷足以誤人終身，因勸其弟盡棄前功，從事古文。其言曰：

「吾謂六弟（國華）今年入泮固佳，萬一不入，則當盡棄前功，壹志從事於先輩大家之文。年過二十，不爲少矣，若再扶牆摩壁，役役於考卷截搭卜題之中，將來時過而業仍不精，必有悔恨於失計者，不可不早圖也。溫甫以世家之子弟，負過人之姿質，即使終不入泮，尚不至於飢餓，奈何以考卷誤終身也？」（註八三）

梁啟超會就變科舉一事，提出上中下三策。上策爲「遠法三代，近采泰西，合科舉於學校，聚天下之才，教而後用之。」中策爲「用漢唐之法，多設諸科，與今日帖括一科並行。」另立明算、明法、技藝等科，皆須學通中外。下策則爲「仍今日取士之法，而略變其取士之具。」加試中外政治、時務、史學、算藝，格致及專門科目，使「向之攻八股歌八韻者，必將稍稍捐

其故業，以從事於實學。」（註八四）

時論者以科目人才不足應時務，故咸主廢棄。康有為於光緒二十三年上書，有變科舉之條。翌年御史楊深秀抗疏請更文體。楊深秀為戊戌政變成仁六君子之一，與康有為之弟廣仁交最厚，康廣仁堅認廢八股為救中國第一義，日夜謀此舉。（註八五）楊深秀之上書，大抵受其鼓動。

關於八股被廢經過，梁啟超在「戊戌政變記」中有一段記述：

「至康有為張元濟召見。皆力陳其害。康主謂遼台之割，二百兆之償，琉球安南緬甸之棄，輪船鐵路礦務商務之輸於人，國之弱，民之貧，皆由八股害之。皇上喟然曰：『西人皆曰為有用之學，我民獨日為無用之學。』康即請曰：『皇上知其無用，能廢之乎？』上曰：『可也。』于是康退朝告宋伯魯使抗疏再言之。康亦自上一書。疏既上，上命軍機大臣立擬此旨。剛毅謂：『此乃祖制，不可輕廢，請下部議。』上曰：『部臣據舊例以議新政，惟有駁之而已，吾意已決，何議為！詔遂下。』（註八六）

就上引資料可見八股空言剽襲，不能得士，為有識士夫所同感。而維新之士主張廢棄八股，皆具有強烈之西學背景，梁啟超之三策，康有為之答對，無不基於西學能養成與選拔實學真才為動念。即光緒之感喟，亦受西學之激盪。由此可證西方教士在促成廢除八股一事，具有顯明之影響。廣學會一九〇六年年會報告，即強調該會所出書報，使人心由暗漸明，故習於科舉之變革，而絕無震駭。其言云：

「猶幸明詔忽頒，立廢科舉，並令各處多設學校，大興教育，取自第七周以來歷代沿用之考試法，而一旦根株盡拔，誠為古今之絕大舉動，且所關涉者，至二萬萬人，然絕無所震駭，則以本會與他會之書報，分散於中國之全部，人心由暗而漸明，故皆以為當然而不足奇也，其平復如常宜矣。然則，本會之書報，有益於中國何如？」（註八七）

四、影響政治改革：西方教士於中國之政治改革頗為熱中，如李提摩太與李佳白，均曾游說顯要大吏，並建立友誼。唯以非我族類之疑慮，李等建議未獲採納，除啓牖開通對方之思想議見外，於實際政治，西士本身毫無作為。

然傳教士在萬國公報所作之文字鼓吹，則確然對政治發生影響，可見之於兩事：

一為掀起維新風氣：廣學會出版譯著與萬國公報，初印時，人鮮顧問。惟自一八九五年起，幾於四海風行。廣學會十一屆年報記略會仿年表體裁，彙錄書款如下：

收書價洋銀八百餘圓	一八九三年
二千餘圓	一八九五年
五千餘圓	一八九六年
一萬二千餘圓	一八九七年
一萬八千餘圓	一八九八年

試觀右表，相距五年，陡增二十倍不止。而所售書報中，尤要者一為萬國公報，二為中東戰紀本末，三為泰西新史攬要。由上事實，確如西士所言，「足證中國求新之象」。而影響所及，「側聞京邸大僚之議論，翰林御史之條陳，外省督撫學政之文告奏章，皆謂不變法不能救中國，是以通都大邑之間，觸處皆沾新氣。」（註八八）

山東候補知府郭驥，所作「維新溯源論」，即認為有上書維新之一事，皆西士來華相勸之力。（註八九）

二為透過維新人物推動新政：維新主要人物則為康有為，其「啟沃聖心，毗贊維新」，是戊戌變法中一位領導人物。康有為伏闕上書，屢為格阻，其獲知於光緒，得力於翁同龢之推重。翁為帝師二十年，最見信用，其賞識康氏，梁啟超所著「戊戌政變記」有所記述：

「翁同龢和兼直軍機……至甲午敗後，知西法不能不用，大搜時務書而考求之，見康之書（光緒二十一年四月所上）大驚服，時翁與康尚未識面。先是康有為于十四年奏言日人變法自強，將規朝鮮及遼台，及甲午大驗，翁同龢乃悔當時不用康有為言，面謝之後，乃就見康，商榷治法。康為極陳列國並爭，非改革不能立國之理。翁反覆詢詰，乃益豁然，索康所著之書。自是翁議論專主變法，比前若兩人焉。……備以康之言達皇上，又曰以萬國之故，西法之良，啓沃皇上，於是

皇上毅然有改革之志矣。」（註九十）

由上文可知，康以識見受知於翁，並使翁頃心變法，而翁又啓沃光緒具改革之志。有如投石江心，掀動層層波浪。此一投石之人，無疑爲康有爲。

康出身理學世家，有志聖賢之學，鄉里俗子戲號之曰：「聖人爲」。然其青年時期之思想頗爲通達，光緒三年，讀「西國近事彙編」、「環遊地球新錄」諸書，開始接觸西學。後遊香港上海，「見西人殖民政治之完整，屬地如此，本國之更進可知，因思其所以致此者，必有道德學問以爲之本原，乃悉購江南製造局及西教會所譯出各書盡讀之。」（註九一）並訂購萬國公報。此實爲康氏憲政思想之本原。（註九二）

康氏所受西學之惠益，見於其變法思想之進步。其第一次上書，請「變成法，通下情，慎左右。」（註九三）僅言其條理，下手之方則未提及。光緒二十一年公車上書，提出富國、養民、教民之法，（註九四）即欲藉西法以整頓中國之弊政。光緒二十三年德人佔膠州事起，康有爲復上書，所具陳救時之方如下：

「願皇上因膠警之變，下發憤之詔，明定國是，與海內更始。自茲國事付國會議行，紓尊降貴，延見臣庶，盡革舊俗，一意維新。夫召天下才俊，議籌款變法之方。採擇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大核天下官吏賢否，其疲老不才者，皆令冠帶退休。分遣親王大臣及俊才出洋，其未遊歷外國者，不得當官任政。統算地產人工，以籌歲計豫算。察閱萬國得失，以求進步改良。罷去舊例，以濟時宜。大借洋款，以舉庶政。若詔旨一下，天下雷動，士氣奮躍，海內聳動，然後破資格以勵人才，厚俸祿以養廉恥，停捐納以汰冗員，責職司以正官制，變科舉、廣學校、譯西書以成人材，懸清秩功牌，以獎新藝術之能，創農政商學，以爲阜財富民之本。改定地方新法，推行保民仁政，若衛生濟貧，潔監獄，免酷刑，修道路，設巡捕，整市場，鑄鈔幣，創郵船，徙貧民，開礦學，保民險，重煙稅，罷釐征，以鐵路爲通，以兵船爲護，夫如是則庶政盡舉，民心知戴。」（註九五）

上述內容，與萬國公報所論者多相合。李提摩太致函其夫人云：「余甚驚異，凡余從前所所有之建議，幾盡歸納結晶，若驚奇之

小指南針焉。」（註九六）於茲見康氏所建議新政，實以萬國公報爲藍本。

戊戌政變，實爲新舊思想之鬭爭，爲「祖制」與「西政」之衝突。中國之西化運動，由「兵工」入於「政教」階段（註九七），顯然由康有爲爲之承轉，而追溯其憲政思想之源流，則西方教士言論之功顯焉。

西方教士言論之影響，除上述四者外，再如激發知識份子追求新知，重視科學。甲午之後，全國學會並起，如雨後春筍，而多數學會咸重研求格致之學。又如中國新刑律之制訂，所作之改革，包括：緣坐、凌遲、梟首、戮尸、刺字等酷刑之廢除；改五刑爲死刑，徒刑，拘留，罰金四種；死刑僅用絞刑一種……。光緒三十一年沈時可奏請刪除重法數端，其言論如與花之安「省刑罰」一文（刊萬國公報三頁八一四五）相比，幾疑爲「抄襲」之作。

總之，當中國變革之時會，西方教士言論確發生多方面影響，無論是好是劣，俱爲不能否定之事實。

伍、結論

鴉片戰爭一役，英人破中國閉關自守之局。時西人懷通商傳教之心來華，其勢不可遏，亦不可止。其言曰：「華人能造萬里長城於旱地，不能造萬里長城於海上，非惟海上不能造萬里長城，即旱地亦今非昔比，可任華人造萬里長城以自固也。」（註九八）

勢逼吳，外患深矣，而廟堂之上率由舊章，泰然苟安；草野之民茫然無識，對國事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中國國運不絕如縷，如非列強爭利相互制衡，則中國之亡立見於俄頃。

中國之當變，有識之士無不疾首扼腕，沉痛陳言。唯當如何變？循何道途？則中國士人，恆自西方教士之譯籍與報刊中覓取方案，具見上述。

就萬國公報之內容分析，其所介紹者爲議會政治，普及教育，自由經濟，科學知識與傳播媒介——報章等等，概爲西方十九世紀近代文明。然傳教士甚少在某一學術部門具有深湛造詣，其所介紹者，多爲中小學校教科書知識，無高深學理，中國知

識份子欲憑此粗淺之知識，謀臻中國於富強，自爲不可能之事。然動機已萌，難於遏止，中國終將走上「西化」途徑，所謂「民動而不可復靜」，（李提摩太語），則萬國公報之影響，又不限於對彼時之政治、教育、刑律諸端，更有其長者遠者。

值得推敲者是，何以中國士大夫於文化自信中，轉而接受西方教士之影響？此一問題之關鍵，在於十九世紀，西方文明主要表現爲一奇異之技術——船堅砲利，非中國所能抵禦，在此「三千年未有之奇變」（李鴻章語）下，有利變通之道，無過於「師夷之長技以制夷」（魏源語），此即早期自強運動兵工文化之輸入。

英國歷史學者湯恩比（Arnold J. Toynbee），根據東西文化衝突之實例，發現一規律：當一具輻射性文明之文化光線，衝擊一外國社會組織，遭遇抗拒時，乃受分解爲多束光股，如技術的、宗教的、政治的、藝術的……。其中技術一股，通常情況下，咸比宗教一股，穿透迅速而深遠。在日本如此，中國亦未例外。（註九九）

湯恩比復指出，在文化交往中，一件事定必引起其他之事，只須被衝擊之社會組織，業已被衝出一道缺口。此一社會在抗拒過程中，原採取最不重要，最足以放心之一光股，加以吸收，冀望如此不再作更多之讓步，然最後，又勢必被迫將外來文化輻射線中之其他光股，一一放入（註一〇〇）。證之以甲午一戰，中國歷年無根之兵工文明建設遭遇敗覆，乃激起對西方政教制度根本之體認，湯氏所言，誠屬確論。而傳教士之影響，亦有宜然矣。

要之，士大夫趨向「西化」，乃爲主觀條件之欠缺與客觀之勢所逼迫，萬國公報適時居間介紹，實爲中西文化交往之一觸媒。雖此一交往使中國產生痛苦，然該報在其時代中盡其功能，奉其貢獻，有足多者焉。

註釋

（註一）據「中國各報館始末」一文記述，光緒十六年（一八九一年）全國報章總計七十六種。（萬國公報 第三十二卷）

（註二）王韜「與孫惕菴茂才書」云：「承索遐邇貫珍，但此餽窗覆瓿之物，亦復何用？徒供噴飯耳。」（王著「弢園尺牘」卷二）按

「遐邇貫珍」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發行於香港，由湛約翰（John Chalmers）教士編撰。

（註三）梁啟超「西學書目表序例」（梁著「飲冰室文集」第一冊 中華書局版）。

(註四)「本書院啓事」教會新報(三) 頁九八六。

(註五)同右 頁九九三。

(註六)「上海新報有十種」，教會新報(三) 頁一二〇四。

(註七)「本報更名萬國公報啓事」教會新報(六) 頁三二一九四。

(註八)同右。

(註九)「代售萬國公報啓事」萬國公報(四) 頁二六六二。

(註十)林樂知「重回華海仍主公報因獻芻言」萬國公報(三十) 頁一八九九三。

(註十一)「廣傳公報」 萬國公報(十六) 頁一〇四八八。

(註十二)李提摩太「廣學會第十四屆年報紀略」萬國公報(三三) 頁一〇七六七。

(註十三)萬國公報(十六) 頁一〇一一〇。

(註十四)縷馨僊史「萬國公報百卷慶成記」萬國公報(二七) 頁一六八四六。

(註十五)「古吳困學居士「廣學會大有造於中國說」萬國公報(二五) 頁一六〇一四。

(註十六)方蒙「明末清初天主教適應儒家學說之研究」(「方蒙六十自定稿」上冊 頁一〇五)此一時期西方教士不再重視中國文化，

可以理解，因彼等已獲條約保護，不需要如利瑪竇之學習中國文化，藉此與知識階級或官吏攀交。

(註十七)沈毓桂「送中西書院監院林樂知先生回美國序」萬國公報(二十) 頁一二九八五。

(註十八)沈毓桂「書直報後」萬國公報(十九) 頁一二〇〇一。

(註十九)沈毓桂「韋廉臣傳」萬國公報(十八) 頁一一四八九。

(註二十)「李提摩太傳」記述廣學會成立經過云：「一八八四年蘇格蘭之格拉斯哥有人組織聖教書會，一八八七年因事解散，將所有印

刷機器，捐贈中國上海韋廉臣教士，韋氏聯絡同志組成廣學會，為繼續格拉斯哥未竟之功。……韋氏實創辦廣學會之第一人也。」(by W. E. Scothill)

(註二十一)李佳白「尚賢堂文錄」萬國公報(二七) 頁一六九八五。

(註二三) 京師擬創尚賢堂小記刪改申報譯文 萬國公報(二七)頁一六九四八。

(註二三) 劉煥章「花牧師逝世述哀」 萬國公報(三十)頁一九〇五七 第一三三卷。

(註二四) 李佳白「中國能化舊爲新乃能以新存舊」 萬國公報(二六)頁一六六四一 第九十七卷。

(註二五) 林樂知「險語對下」 萬國公報(二五)頁一五六二四 第八十一卷。

(註二六) 赫德「局外旁觀論」 萬國公報(三)頁一六一二。

(註二七) 李提摩太「經理廣學會支應所布嘉南先生語錄」 萬國公報(二四)頁一五四八二 第八十卷。

(註二八) 裴維廉「公報弁言」 萬國公報(九)頁五四一七。

(註二九) 羅約翰「興國略言」 萬國公報(二六)頁一六三五三 第九三卷。

(註三十) 同註二六。

(註三一) 林樂知「險語對中」中，萬國公報(二五)頁一五七二八 第八十四卷。

(註三二) 狄考文「振興學校論——本意」 萬國公報(四)頁八三五二。

(註三三) 林樂知「續論中華政俗之性質」 萬國公報(三五)頁一三三三九 第一七九卷。

(註三四) 「推原貧富強弱論」(未具名) 萬國公報(九)頁五三〇六。

(註三五) 同二七。

(註三六) 林樂知「文學興國策序」 萬國公報(二五)頁一六〇〇八 第八八卷。

(註三七) 同二四。

(註三八) 萬國公報(三)頁一一四六。

(註三九) 林樂知「險語對上」 萬國公報(二五)頁一五六六三 第八三卷。

(註四十) 「記上海創設格致書院」 教會新報(一)頁一六八。

(註四一) 李佳白「創設學校議」 萬國公報(二五)頁一五七三三 第八四卷。

(註四二) 狄考文「振興學校論——新法」萬國公報(十四)頁八三九七。

(註四三) 同註四一。

(註四四) 李佳白「改政急便條議」萬國公報(二五)頁一六一四五 第九十卷。

(註四五) 「譯民主國與各國章程及公議堂解」萬國公報(二)頁一〇八三。

(註四六) 題爲「論中國參用民權之利益」刊時務報第九冊。

(註四七) 時一般士大夫亦持此見解，如夏穗卿致書汪康年云：「民權之說，衆以爲民權立而後民智開，我則以爲民智開而後民權立耳。」

」(汪貽年「汪穰卿先生傳記」)。

(註四八) 同註二四。

(註四九) 林樂知「險語對」下之中，萬國公報(二五)頁一五九五五 第八十七卷。

(註五十) 花之安「省刑罰」萬國公報(十三)頁八一四五。

(註五一) 同上。

(註五二) 泰西司獄新法 錄第三年第一卷益智新錄 萬國公報(十)頁六三二九。

(註五三) 林樂知「中西關係論略」萬國公報(三)頁一五五六。

(註五四)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序」(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清廷之改革與反動」第一編第七冊頁六九)。

(註五五) 郭嵩焘「養知書屋文詩集」頁五二八。

(註五六) 王韜「易言原跋」(鄭觀應「盛世危言」)。

(註五七) 李鴻章「復郭筠僊星使書」(吳汝綸「李文忠公(鴻章)朋僚函稿」卷十七)，

(註五八) 范樟「萬國公報第二百冊之祝辭」萬國公報(三八)頁二三六一。

據季理斐在一九〇六年廣學會年會中報告，萬國公報於近九年(一八九七——一九〇六年)中，售出三十六萬九千九百十二冊。

(註五九)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七三。

(註六十) 同註五八。

(註六一) 李提摩太「仇耶蘇教即仇中國論」萬國公報(四十)頁二四九四七 第二二五卷。

(註六二) 梁啟超「論美菲英杜之戰爭關係於中國」(梁著「飲冰室全集」三七冊)。

(註六三) 林樂知「中西關係論略」萬國公報(三) 頁一五一八。

(註六四) 譚嗣同全集 仁學 卷上。

(註六五) 同註六 頁九四。

(註六六) 譚嗣同設立算學館，主張「除購讀譯出諸西書外，宜廣閱各種新聞紙、如申報、滙報、漢報、萬國公報之屬，公置數分，具見為公報之讀者。」(同註十一 頁二九五)。

(註六七) 同註五九 頁九十。

(註六八) 丁文江「梁任公先生長編年譜初稿」頁一二一五。

(註六九) 張文襄公全集(內) 頁三七三一。

(註七十) 同註五八。

(註七一) 同註五五 頁五四八。

(註七二) 蕭一山「清代通史」四 頁一四三一。

(註七三) 朱壽朋纂修「十二朝東華錄」(乙) 頁四〇一一。

(註七四) 同上 頁三七七六。

(註七五) 羅惇「京師大學堂成立記」(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冊第八編 頁三一四)

(註七六) 同註七三 頁三七七四。

(註七七) 同註七五。

(註七八) 同註七二 頁一四三五。

(註七九) 林樂知「禁烟章程書後」萬國公報(四十)第二一五卷。

(註八十) 同上。外人創設之第一所學校，稱中英學院(Anglo-Chinese College)由傳教士米憐(William Milne)於一八一〇年在馬六甲創設，招收約二十名到六十名中英籍學生，聘數名華籍與二名歐籍教師，教授中文、英文與西方科學。目的在使英人了解中國文化，華人接觸西方文化。

此一學校之設置被認為是「大膽而崇高的計劃，使東方人與西方人一起受教育，藉以促進相互尊敬。」(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p. 214)。

(註八一) 梁啟超「與××某書」(人名未詳)(葉德輝「翼教叢編」附錄 頁七)。

(註八一) 同註七一。

(註八三) 曾文正公全集 家書。

(註八四) 梁啟超「論科舉」飲冰室文集第一冊 頁二一七。

(註八五) 梁啟超「楊深秀傳」「戊戌政變記」頁二二二。

(註八六)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頁五二。

(註八七) 季理斐「廣學會年會報告」萬國公報(三九)第二〇六卷。

(註八八) 李提摩太「廣學會十二屆年報記略」萬國公報一一〇卷。

(註八九) 萬國公報一一九卷。

(註九十) 同註八六。

(註九一) 同註六一。

(註九二) 據蕭一山氏認為，使西紀程、校邠廬抗議、盛世危言，新政真鉉諸書，皆為康氏憲政思想之本源。(蕭著「清代通史」四 頁

一一〇七五)。

(註九三) 康南海書牘 卷上 頁一一。

(註九四) 康南海自編年譜 冊四 頁一二四。

(註九五) 同註七一 頁二〇八五。

(註九六) 周雲路譯「李提摩太傳」

(註九七) 郭廷以「近代西洋文化之輸入及其認識」(輯「清史及近代史研究論集」頁二五九)一文，認中國近代西方文化由輸入與認識，約可分為五個階段，由器械而政教、學術、經濟、社會，至孫先生而集其大成。

(註九八) 林樂知：「中西關係略論」萬國公報〔〕頁一八六一。

(註九九) 湯恩比「文化遭遇的心理研究」(湯著「世界與西方」果仁譯)。

(註一〇〇)同右。

——本文為拙作「西方教士所辦萬國公報研究」之一部分，承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謹此依約附誌並申謝。——